

六安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

六安市水利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 1 -
一、发展基础	- 2 -
(一) 基本情况	- 2 -
(二) “十三五”水土保持发展成就	- 9 -
(三) 面临形势与挑战	- 16 -
二、总体要求	- 19 -
(一) 指导思想	- 19 -
(二) 基本原则	- 19 -
(三) 总体目标	- 20 -
(四) 总体布局	- 20 -
(五) 主要任务	- 22 -
三、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 25 -
(一)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任务	- 25 -
(二) 措施体系	- 28 -
(三)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 29 -
四、水土保持综合监管.....	- 31 -
(一) 监督管理内容	- 31 -
(二) 监督管理措施与制度建设	- 32 -
五、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	- 35 -
(一) 水土保持监测	- 35 -
(二) 水土保持信息化	- 36 -
六、能力建设	- 38 -
(一) 监管能力建设	- 38 -
(二)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 38 -
(三)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 38 -
(四) 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 39 -
七、投资匡算与风险评估.....	- 40 -
(一) 匡算原则	- 40 -
(二) 水土保持投资	- 40 -
(三) 资金筹措	- 40 -
(四) 风险评估	- 42 -

八、保障措施	- 44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44 -
(二) 严格依法行政	- 44 -
(三) 落实资金保障	- 44 -
(四) 创新体制机制	- 45 -
(五) 强化科技支撑	- 45 -
(六) 加强宣传教育	- 46 -

附表

附表 1 六安市 2020 年分县（区）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附表 2 六安市 2020 年分县（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附表 3 六安市“十四五”拟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计划表

附图

附图 1 六安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 2 六安市地形地貌图
附图 3 六安市河流水系图
附图 4 六安市土地利用现状图（2020 年）
附图 5 六安市水土流失现状图（2020 年）
附图 6 六安市各县区小流域分布图
附图 7 六安市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图

附件

《六安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专家论证意见

前 言

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期间，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围绕省委、省政府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和六安市深入实施“水利六安”的战略部署，我市水土保持规划体系基本建立，综合监管能力不断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迈上新台阶，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十四五”时期，六安市水土资源承载压力大、约束性强，公众对生态环境需求度高，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意义重大。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更好地谋划未来五年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六安市水利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咨询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六安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客观总结评价了全市“十三五”期间水土保持工作成效，阐述了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明确了未来五年六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工作重点，提出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为今后五年六安市水土保持改革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规划依据。

《规划》作为“十四五”期间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今后五年防治水土流失与合理利用、开发和保护水土资源重要依据。

一、发展基础

（一）基本情况

1.自然条件

（1）自然地理

六安市位于安徽省西部，大别山北麓，长江与淮河之间，东与省会合肥市相连，南与安庆市接壤，西与河南省信阳市毗邻，北与阜阳市隔河相望。全市国土面积 15452 平方公里，现辖霍邱、金寨、霍山、舒城 4 县和金安、裕安、叶集 3 区。

六安市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地势西南高峻，北部低平，呈梯形分布，形成山地、丘陵、平原三大自然区域。大别山北坡山地分布在梅山、响洪甸、佛子岭、龙河口四大水库北线以南，海拔 400 米以上，其中 1000 米以上的高峰 240 多座；市域中部为丘陵、岗地，是大别山余脉的延伸，一般海拔高度在 50~400 米之间，呈波状起伏；平原分布于淮河南岸，沔、汲、淝河下游河谷、沿湖周围和杭埠河、丰乐河下游两侧，是全市优质粮、油、棉的主要产区。

（2）气象水文

六安地处北亚热带的北缘，属湿润季风气候，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1242 毫米，具有南多北少、山区多平原少、夏春季多、冬秋季少以及年际间降水变化大等特点。夏季（6~8 月）雨量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0%。全市多年平均气温 16.7~17.9 摄氏度，自东北向西南随地势抬高而递减。年均无霜期 210~230 天。常年风向东南偏东，多年平均风速 2.5 米每秒，最大风速 20 米每秒。

（3）河流水系

六安市地跨淮河、长江两大流域，河湖水系发达。淮河干流自霍邱县临水镇入境，于霍邱县新店镇出境，市境河道长 79 公里，市境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主要支流包括淠河、史河、汲河、沔河等；长江水系主要河流包括杭埠河、丰乐河，为巢湖流域主要支流。境内湖泊主要有城西湖、城东湖，是淮河中游重要的湖泊洼地和蓄洪区。六安市主要河流基本情况见表 1-1，主要河流水系位置见图 1-1。

表 1-1 六安市主要河流（1000 平方公里以上）基本情况表

流域	河流名称	境内河长(km)	市境内流域面积(km ²)	涉及县、区
淮河	淮河干流	79	12204	霍邱县
	史河	120	2685	金寨县、叶集区
	淠河	253	5569	金寨县、霍山县、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
	汲河	160	2170	霍邱县、金寨县、裕安区、叶集区
	沔河	75	1750 (含城西湖)	叶集区、霍邱县
长江(巢湖)	杭埠河	97	1588	舒城县、霍山县
	支流: 丰乐河	112	1354	金安区、舒城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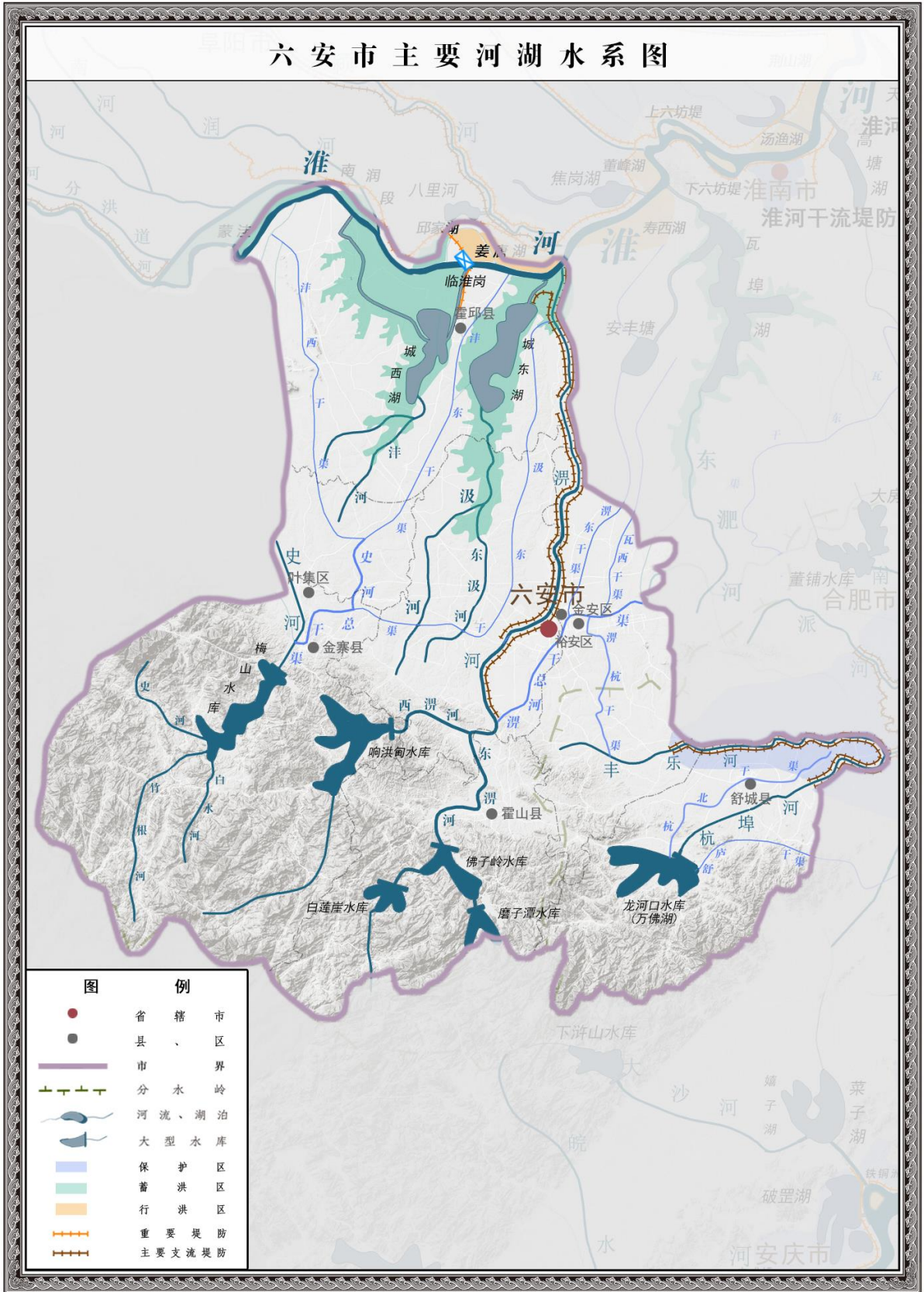


图 1-1 六安市主要河湖水系图

(4) 土壤植被

六安市境内土壤类型主要有黄棕壤、水稻土、潮土、紫色土、山地草甸土、山地酸性棕壤和粗骨土。黄棕壤为境内最重要的地带性土壤，面积约 400 万亩，分布于西南部的山地丘陵和中部岗地。水稻土广泛分布于全市各地，为境内最主要的耕作土壤，面积约 730 万亩，以潴育型水稻土为主。潮土呈带状断续分布于淮河、淠河、史河、杭埠河两岸的冲积平原，面积约 100 万亩，是主要耕作土壤之一。紫色土壤见于舒城县龙河口—金安区毛坦厂—霍山县三尖铺—金寨县江店一带。山地草甸土分布于金寨县马鬃岭、霍山县白马尖和舒城县猪头尖等海拔 1200 米以上水温低湿、草灌茂密的山顶平台或平缓的鞍部，面积小而零星，仅 0.17 万亩。山地酸性棕壤分布于金寨、霍山、舒城三县的中山山体，海拔一般在 800 米以上，面积约 73 万亩，是境内重要的林业用地。粗骨土分布于山地丘陵中坡度较大、植被稀疏、侵蚀严重的地段，面积约 590 万亩。

六安市属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带、皖中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地带。境内有维管植物 186 科、714 属、1638 种；裸子植物 8 科、18 属、30 种；被子植物 150 科、644 属、1518 种。乔灌木树种 28 目、73 科、225 属、858 种，80% 分布在西南中低山区，经济价值较高的乔灌木树种 250 种左右，属国家一类保护树种有香果树，三类保护树种有楠木、花榈木、红椿。

2. 社会经济条件

(1) 社会经济

六安市依山襟淮，承东接西，区位优势，是安徽省地区中心城市，地处中国经济最具发展活力的“长三角”腹地，是承接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辐射和产业转移的前沿地带。2020 年末户籍人口 587.9 万人、常住人口 439.4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GDP）1669.5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8.7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606.6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824.2 亿元，“十三五”

期间 GDP 年均增长 7%。2020 年全市财政收入 231.4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10.7%。2020 年全市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3647 元、14449 元。

(2) 土地利用

根据全省 2020 年遥感解译成果，六安市土地总面积 15452km²，其中耕地 5432.72km²，占 35.16%；园地 633.42km²，占 4.10%；林地 6720.08km²，占 43.49%；草地 160.91km²，占 1.04%；建设用地 1016.77km²，占 6.58%；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21.24km²，占 7.90%；交通运输用地 262.91km²，占 1.70%；其他土地 3.95 km²，占 0.03%。耕地面积中以水田面积占多数，达到 3110.55km²，占耕地的 57.26%；水浇地 8.16km²，仅占耕地的 0.15%；旱地面积 2314.01km²，占耕地的 42.59%。六安市土地利用类型情况见表 1-2、附表 1 和附图 4。

表 1-2 六安市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县区	土地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六安市金安区	1669	833.92	44.05	451.56	6.43	171.22	41.85	119.97	0
六安市裕安区	1908	882.79	47.87	568.89	4.54	194.43	41.38	168.08	0.02
六安市叶集区	315	152.58	0	54.38	17.57	49.13	8.21	33.13	0
霍邱县	3487	2350.02	1.64	205.82	53.87	265.61	59.04	551	0
舒城县	2110	602.89	178.07	954.81	76.58	140.52	31.93	125.19	0.01
金寨县	3919	443.68	271.12	2866.43	0.7	134.82	50.82	147.69	3.74
霍山县	2044	166.84	90.67	1618.19	1.22	61.04	29.68	76.18	0.18
合计	15452	5432.72	633.42	6720.08	160.91	1016.77	262.91	1221.24	3.95
比例 (%)	100	35.16	4.10	43.49	1.04	6.58	1.70	7.90	0.03

3. 水土保持现状

根据国家及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成果，六安市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面积共计 9180.3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9.42%。其中，涉及的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范围面积共计 7793.2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0.44%；东西湖上游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847.0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48%；六安市西北部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540.07 平方公里，全市国土面积的 3.50%。六安市不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1) 水土流失类型

按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六安市所属土壤侵蚀类型区为南方红壤区（南方红壤丘陵区）和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主要表现形式是坡面面蚀，其次为矿区开采、城镇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及修建道路等基本建设过程中的侵蚀，部分地区存在着滑坡、崩塌等重力侵蚀。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为主。

(2) 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

根据 2020 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六安市水土流失面积为 2187.5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4.16%。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 2055.90 km²、85.45 km²、32.05 km²、10.03 km²、4.09 km²，占比分别为 93.98%、3.90%、1.47%、0.46%、0.19%。全市水土流失以轻度为主，其他强度占比较少。六安市现状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见表 1-3，不同强度的水土流失面积占总水土流失面积的比例见图 1-2。六安市水土流失现状分布见附图 5。

表 1-3 六安市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统计表

项目	微度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土地总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面积 (km ²)	13264.48	2055.90	85.45	32.05	10.03	4.09	2187.52	15452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		93.98	3.90	1.47	0.46	0.19	100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85.84	13.31	0.55	0.21	0.06	0.03	14.1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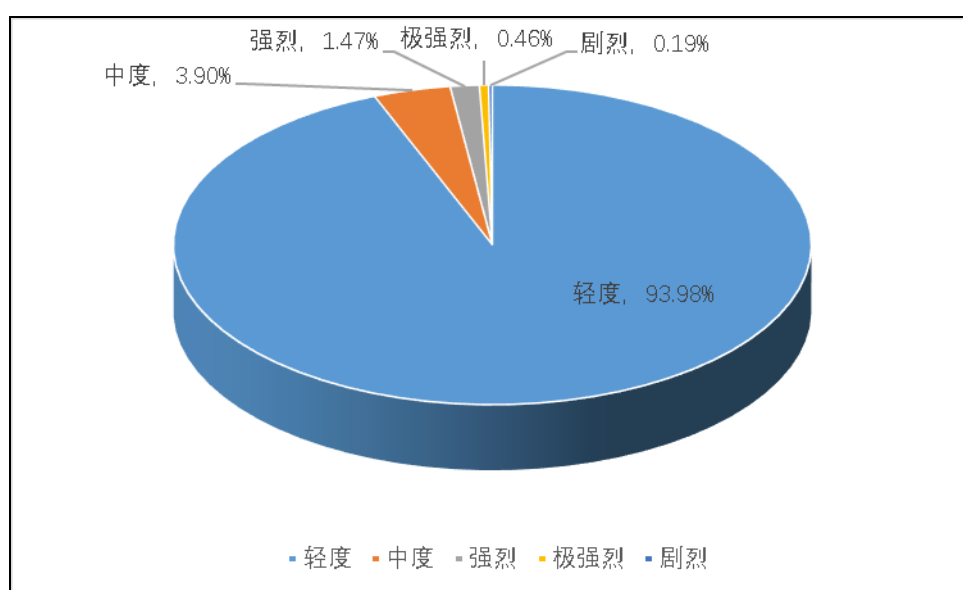


图 1-2 六安市不同强度水土流失面积所占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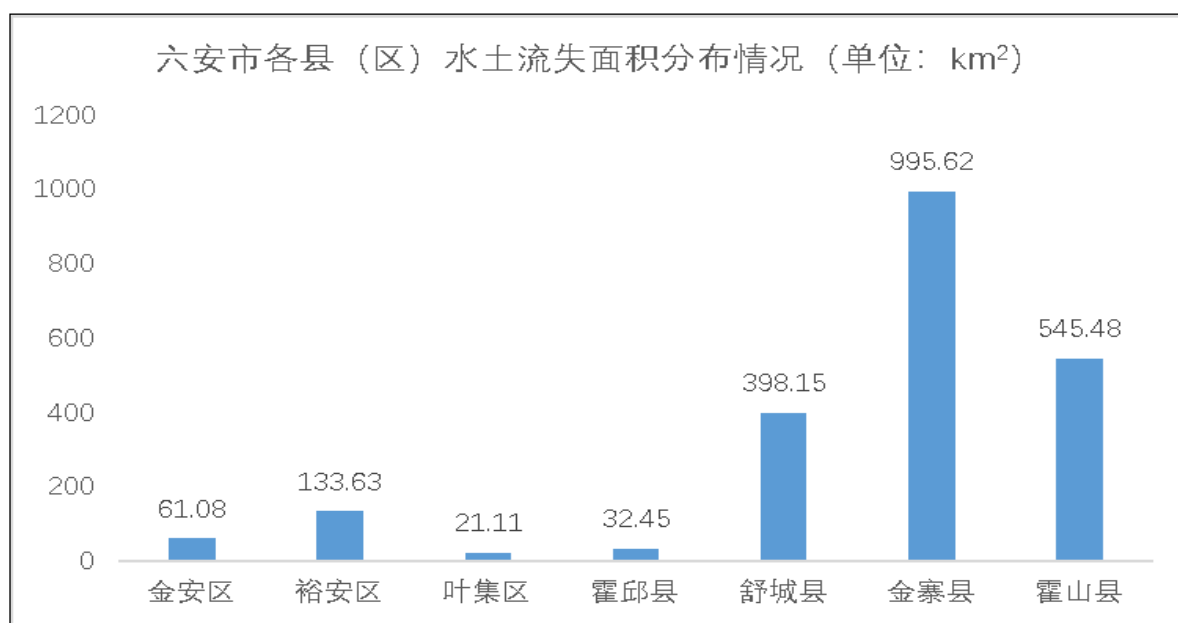
(3) 水土流失地区分布

从地区分布来看，水土流失面积最大的是金寨县 995.6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5.40%；其次为霍山县 545.4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6.69%；第三为舒城县 398.15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18.87%。水土流失面积最少的是叶集区 21.11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6.7%。

六安市分县（区）水土流失情况见表 1-4 和附表 2。

表 1-4 六安市分县（区）水土流失情况统计表

县（区）	微度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流失比 例 (%)	土地面 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金安区	1607.92	60.27	0.67	0.13	0.01	0	61.08	3.66	1669
裕安区	1774.37	131.07	1.57	0.55	0.36	0.08	133.63	7.00	1908
叶集区	293.89	20.95	0.13	0.03	0	0	21.11	6.70	315
霍邱县	3454.55	29.38	2.00	0.64	0.43	0	32.45	0.93	3487
舒城县	1711.85	324.23	45.41	16.48	8.30	3.73	398.15	18.87	2110
金寨县	2923.38	948.29	33.67	13.14	0.48	0.04	995.62	25.40	3919
霍山县	1498.52	541.71	2.00	1.08	0.45	0.24	545.48	26.69	2044
合计	13264.48	2055.90	85.45	32.05	10.03	4.09	2187.52	14.16	15452



（二）“十三五”水土保持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六安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战略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等规划为依据，不断完善法规体系、强化综合监管、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加强监测和信息化应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1.法规体系逐步完善

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规制度建设。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印发《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同时，各县（区）均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有力的保证了全市水土保持规划的顺利实施。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精神，六安市水利局经认真研究和反复修订，印发了《六安市水利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全面贯彻了水利部对“放管服”改革的要求，结合六安市实际情况对全市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提出了统一的规范和要求。近两年，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制定出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区域评估、监测评价、信用监管、责任追究等5项制度，在以往工作基础上，基本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我市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各项制度要求严格贯彻执行。

2.生态建设成效明显

“十三五”期间，按照《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制定的规划目标和任务，每年下达各县（区）年度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各县（区）积极部署，全面完成中央及省级投资计划。同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手段，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中，实现生态环境和当地农业经济发展“双促进”。林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自身职责落实资金，用于水土流失治理。“十三五”期间，全市中央预算内投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总规模3.44亿元（其中中央资金2.73亿元）；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88km²，超计划治理面积10.08%；生态

修复和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559km²，减少水土流失量 181 万 t；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 31 条，超计划建设的 24%。根据 2020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成果，全市水土流失面积为 2187.52km²，较 2011 年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 2728.53km²，减少了 541.01km²，减幅为 19.83%；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减少 1365.75km²，减幅为 91.21%，实现全域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双下降”。此外，六安市水生态文明城市、3 个水环境优美乡村试点建设通过省级验收，水生态文明建设步入新的阶段。

专栏一 “十三五”主要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指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十三五”期间	规划目标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154.20	139.44	72.60	168.34	153.40	688	625
小流域综合治理 (条)	8	6	3	8	6	31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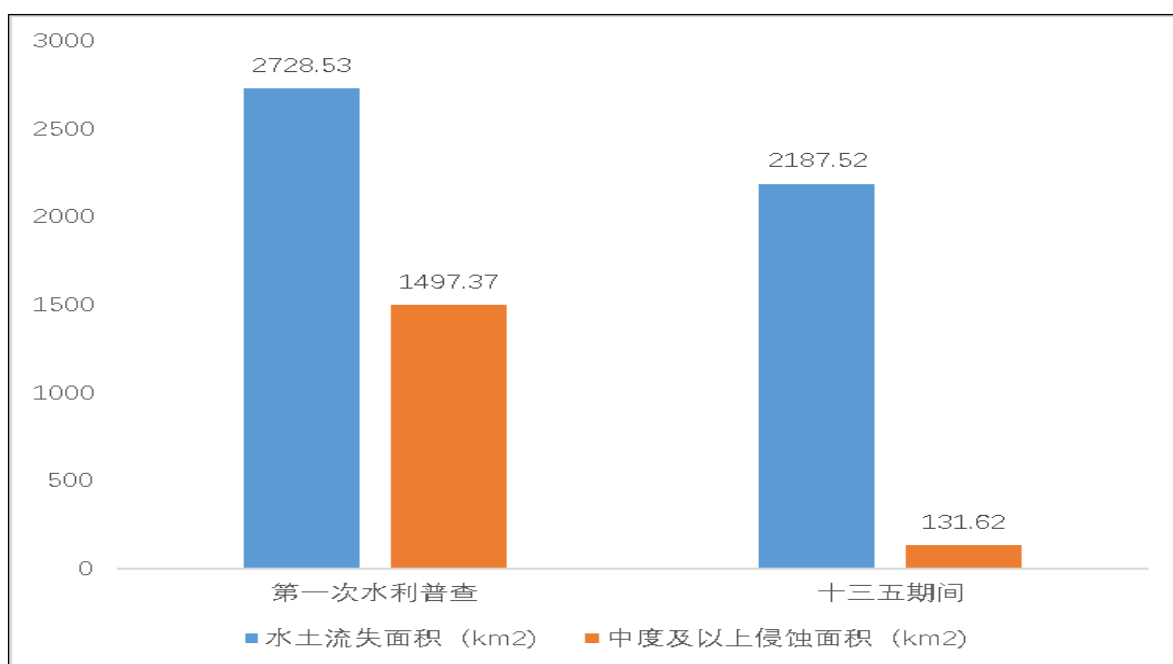


图 1-3 六安市“十三五”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较第一次水利普查变化情况

3.综合监管不断强化

(1) 压实责任，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2019年，六安市为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水土保持各项目标任务，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市政府印发《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县区政府（管委）目标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六政秘〔2019〕65号），“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分值由0.5分提高至1.0分，考核杠杆作用极大地推进了全市水土保持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强化源头管控，从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严格依法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对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和生态红线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2018年参照水利部公示制度，创新开展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公示制度，所有审批项目，均在六安市水利局网站公示。“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571个，其中市本级审批89个，县（区）级482个，防治责任范围19566.11h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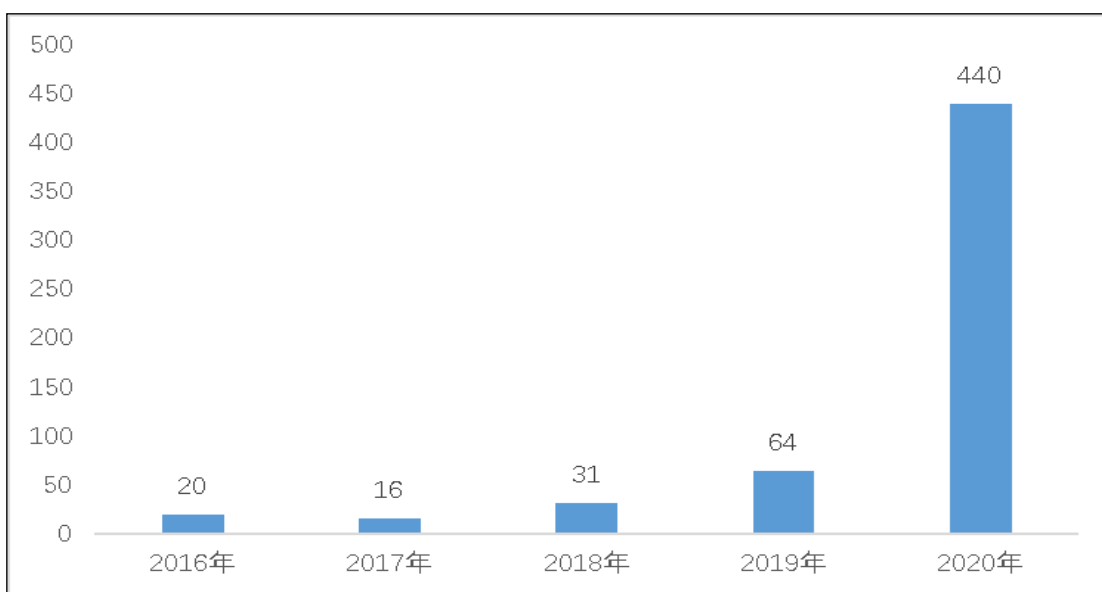


图 1-4 六安市“十三五”期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责任追究。

一是持续开展年度常规监督检查，做好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开展生产建设项目跟踪检查 2000 个次（其中省部级 115 个次），完成核查处理疑似违法违规项目 996 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5 个（含自主验收报备 72 个），其中市级 25 个，核查 17 个，对核查存在问题的项目印发核查意见并督促完成整改。同时，印制发放了《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义务告知书》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选编》，加强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

二是创新监管方式，全面采用遥感监管和信用监管。对疑似违法扰动图斑组织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建立台账，摸清家底，对违法违规项目进行坚决查处；启动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对个别严重违规企业进行了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处罚，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三是实施联合和专项执法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项目。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水土保持专项执法行动，对长江经济带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及施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全面梳理排查和监督执法。“十三五”期间，全市对六安东湾（木厂）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8 个项目存在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采取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惩戒教育或行政处罚等方式进行了查处，极大提高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威慑力。

(4) 强化措施，全力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6079.45 万元，其中市级征收 2715 万元。

市级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主要用于市级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点提升改造、信息化建设和补助县区水土流失治理及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

表 1-5 六安市“十三五”期间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	277.28	1088.17	1860	2854	6079.45

(5) 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

我市共有霍山县江子河小流域综合观测站等 4 个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十三五”期间，六安市对各监测站点积极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对照省考核工作要求，明确监测站点岗位职责、人员技术培训，完善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观测内容和数据整编，对监测站点基础设施、观测设备、基础数据信息管理等进行更新改造，为分析不同侵蚀类型区水土流失发展趋势，评价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效益提供了技术性保障。2017 年，六安市金安区椿树岗坡面径流观测场、霍山县江子河小流域综合观测站被评为全省优秀站点，其中霍山县江子河小流域综合观测站被纳入国家级监测站备选站。

(6) 创新驱动，水土保持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水平大幅提升。利用遥感、无人机、移动终端等技术强化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监管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管理，全力推进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入库工作。“十三五”期间，共完成 996 个生产建设项目的遥感解译、外业核查、违法违规认定和查处整改，完成 31 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录入各级水土保持许可批复的 571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监测、验收等信息和 27 个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施工

和验收信息。

4.基础工作全面夯实

全面推进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自 2018 年开始，六安市启动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覆盖。“十三五”期间，六安市先后发布 3 期水土保持公报，对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等进行公告。依据《安徽省小流域划分和名录编制》成果，开展全市小流域划分，共划分小流域 560 个，其中金寨县最多，划定 138 个小流域，叶集区最少，划定 27 个小流域。

表 1-6 六安市各县区小流域划定数量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	小流域划定个数
1	金安区	67
2	裕安区	62
3	叶集区	27
4	霍邱县	100
5	舒城县	88
6	金寨县	138
7	霍山县	78
合计		560

专栏二 水土保持小流域划分

依据《安徽省小流域划分和名录编制》成果，六安市划定了 560 个小流域，其中金寨县最多，划定 138 个小流域，叶集区最少，划定 27 个小流域。构建了包括小流域名称、编码、类型、地形特征、面积、经纬度等信息的小流域数据库，为精细化管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奠定基础。

（三）面临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要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抢抓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实现新跨越。

1. 面临的新形势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十九大报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十九届四中全会报告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将水土保持作为生态文明重要建设内容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加快推进水土流失治理。

二是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的重大战略部署，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水土保持要充分发挥项目的综合性优势，将农村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产增收和生活生态质量提升结合起来，与农村河道水系

整治、乡村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产业发展等有机结合，维护和提高水土保持功能，创造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和更优美的生态环境。

三是区域发展的要求。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淮河生态经济带和合肥都市圈、合六经济走廊、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等一系列国家和区域战略的推进，需要发挥水土保持对区域协同发展的生态建设引导作用，保障区域生态稳定，为区域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四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水土保持制度和措施体系的完善、制度执行和治理能力的提升，促进水土保持提质增效，实现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水土保持的新要求。

2.存在问题和挑战

与现代化美好安徽和幸福六安建设的要求相比，水土保持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

(1) 综合治理任务艰巨

从水土流失变化及组成情况来看，治理难度小、工程见效快的水土流失地区已基本得到治理，后续治理难度加大。加之地方财政投入有限，水土保持投入不足的问题更加凸显。

(2) 监管能力有待提高

水土保持人员力量配备不足与监管任务繁重的矛盾突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任务繁重，全市生产建设项目及生产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面广量大，人为水土流失防治监管难度大、任务繁重。水土保持监管力量配备不足，

尤其是县区，队伍配备更加薄弱。水土保持机构尚不健全，人员队伍严重匮乏，技术力量较为薄弱，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新要求。当前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为水土保持核心工作，突出问题是监管整体薄弱。生产建设项目监管缺位、不到位的问题较为普遍。监督管理体系、制度尚需完善，信用惩戒制度尚需进一步落实。

(3) 基础支撑力量有待加强

水土保持信息化程度不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在水土保持中的应用有待加强，水土保持基础信息数据的管理和共享有待规范；此外，基层技术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建管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综上所述，水土保持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与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相比，水土流失防治和综合监管等方面尚需完善，以加快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市委、市政府绿色振兴发展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土保持率，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在乡村振兴的作用，增强水土保持功能，减少土壤流失量，突出区域综合防治，强化监督管理，提升监测信息化水平，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和优美生态的需要，加快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创造更多优质的生态产品，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

以水土流失预防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预防性监管看住人为水土流失作为首要任务，通过严格有效的监管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把经济活动限定在资源环境可承受范围内，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环境支撑。

3.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在充分考虑水土流失现状和防治需求的基

基础上，重点突出国家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继续加大革命老区、山区及乡村振兴地区的支持力度。

4.坚持政府主导，高位推动

按照法律要求，切实强化政府的主体责任，在规划制定、政策保障、资金投入、联合执法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的主体职能，逐级压实责任。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实施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构建起“党委政府高位推动、部门齐抓共管”的立体监管网络，共同推进全市水土保持事业协调发展。

（三）总体目标

围绕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聚焦“水土流失减量降级、水土保持提质增效”，突出长江大保护、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革命老区特色产业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发展，以提高水土保持率为目标，以强化水土保持综合监管和小流域综合治理为手段，逐步打造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区域特点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持续推动水土流失减量降级、水土流失防治提质增效，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62km²，水土保持率达到 86.80%；健全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发挥监测对管理的支撑作用；建设智慧水土保持，推动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建立系统完整、职责明确、严格高效、规范有序的监管体系，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跟踪检查全覆盖、遥感监管区域全覆盖，加快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总体布局

根据六安市水土流失分布及水土保持工作现状，依据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管控，衔接全国及安徽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

大工程总体规划，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结合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开展水土流失防治相关工作，确定“十四五”总体部署为“一区、两片、三线”。

“一区”是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六安市境内区域，即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预防区六安片区，加强水源地预防保护、建设清洁型小流域，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屏障和江河源头水源涵养能力，保障饮水安全；加强区域内林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控制入河湖库泥沙和面源污染；改善山丘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两片”是指东西湖上游市级重点预防片区和六安市西北部市级重点治理片区。东西湖上游市级重点预防片区防治重点是加强水源地预防保护、建设清洁型小流域，对工业企业建设等应限制在城镇规划区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六安市西北部市级重点治理片区防治重点是加强采矿迹地修复以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三线”是指六安市“一谷一带一岭”（六安茶谷、淠河经济带、江淮果岭）的三大绿色发展路线。防治重点是“一谷”“一岭”采取套种、林下种植及建设坡面调蓄工程等措施治理林下水土流失，在坡地上部营造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下部结合梯田工程营造经济林，河道采取谷坊、塘坝等为主的综合整治措施；“一带”主要是贯彻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理念，紧紧围绕实现淠河生态经济带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结合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淠河等重点河段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合理利用和保护现有的水土资源，加强淠河沿线采砂管理，严格按照采砂规划控制开采范围和深度，对开采区及时进行迹地修复；严格淠河两岸土地开发利用，严格遵守淠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依法开展生产建设项目；通过沿河生态农业打造特色农业与三产旅游业完美结合；依托淠河的山水文化资源，兴修水利等生态安全基础设施，进行河道整治、湿地保护、修复与再造，加强面源污染防治和河岸生态维护（生态清淤、生态驳岸、生态绿化），保护淠河生

物类型的多样性，提高淠河水环境质量，结合城乡建设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产业，实施清洁小流域工程，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五）主要任务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方面：结合幸福河湖建设，实施史河、淠河等重点河段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聚焦优质水环境，加强大别山水源区保护修复，强化重点水土流失区治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打造长三角地区西部生态屏障；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创新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打造生态产业型、生态宜居型、生态旅游型等“小流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小流域综合治理成效。“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62km²，其中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40km²。落实市、县（区）级分阶段水土保持率目标值分解任务。

水土保持监管方面：完善水土保持规划评估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加强淠河等河流沿岸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健全监管与执法的联动机制，严肃查处生产建设活动和非法采伐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进一步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监督检查工作；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作用，构建科学高效支撑保障体系。

监测和信息化方面：推进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覆盖”到“更精准”的高质量跨越，提高监测成果的应用效率等，全面推进信息技术手段在水土保持工作中的应用，规范水土保持数据资源管理和共享，实现各级水利部门和系统内外信息共享，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决策、管理和服务水平。

能力建设方面：开展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体系、水土保持监管制度、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等科学研究；按照新时期功能定位，依据典型示范、宣传教育、科技普及、休闲观光等一体化要求，建设 3 个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及 2 个科技示范园区。

六安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目标主要指标详见表 2-1，建设任务详见表 2-2，全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和目标分解详见表 2-3。

表2-1 六安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目标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现状值（2020年）	目标值
1	水土保持率（%）	85.84	86.80
2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km ² ）	—	462
	其中：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增治理面积（km ² ）	—	240
3	建设小流域数量（个）	—	24
	其中：生态清洁小流域（个）	—	6

表2-2 六安市“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1	综合防治	建立部门协同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制与机制，扎实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强乡村振兴等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62km ² ，其中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增治理面积 240km ² 。落实市、县（区）级分阶段水土保持率目标值分解任务。
2	综合监管	加强淠河等河流沿岸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健全监管与执法的联动机制，严肃查处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进一步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3	监测和信息化	推进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覆盖”到“更精准”的高质量跨越，提高监测成果的应用效率等，开展水土流失消长情况评价；规范水土保持数据资源管理和共享，实现各级水利部门和系统内外信息共享。
4	能力建设	开展适合全市实际情况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体系等科学研究，建设金安区横塘岗小流域、生产建设项目龙潭河水库及霍山县童家河小流域等 3 个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以及金寨县、霍山县等 2 个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加强人员培训与引进，充实提升全市水土保持系统人才队伍，提供水土保持人才能力保障。

表2-3 六安市“十四五”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和目标分解表

县(区)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km ²)	水土保持率(%)
金安区	69	96.36
裕安区	72	93.14
金寨县	117	76.10
霍山县	117	76.20
舒城县	72	82.55
霍邱县	5	99.07
叶集区	10	93.33
全市	462	86.80

三、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以全省及六安市生态安全战略布局、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突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治理。统筹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水土流失预防项目规划主要布局在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预防区六安片区及东西湖上游市级重点预防片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规划主要布局在六安市西北部市级重点治理片区及“一谷一带一岭”（六安茶谷、淠河经济带、江淮果岭）等局部集中的水土流失范围。在水土流失预防范围内，以生态修复为主，明确保护对象，确定措施体系及配置等，提升区域的水土保持综合效益。水土流失治理范围，优先选择水土流失发生集中区，兼顾预防保护范围内局部水土流失严重而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区域，统筹考虑治理可行性拟定。治理项目措施体系应根据治理对象及其水土流失特点进行配置，实现水土流失减量、降级，同时维护和提高区域的水土保持主导功能。

（一）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任务

依据《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及《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确定的防治范围，在统筹考虑水土流失现状的基础上，优先安排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革命老区县，坚持脱贫不脱政策，继续加大乡村振兴地区的支持力度，重点做好以下“四个聚焦”方面的工作。

1. 聚焦大别山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推进生态修复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加强大别山六大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坚持自然恢复，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森林水源涵养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以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上游、主要河流源头区为预防保护范围，选择天然林、郁闭度高的人工

林，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等作为保护对象，采取各项措施，包括退耕还林、林地的封禁管护、植被恢复、抚育更新，滨库（湖、河）建设植物保护带和湿地，村镇周边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维护和功能提升等，控制入河（湖、库）的泥沙及面源污染物，以达到改善水质、提高水源涵养功能、控制水土流失、维护水生态安全的目的。

2. 聚焦江淮分水岭丘陵岗地土壤保持和水生态维护，推进特色林果业发展和休闲观光小流域建设

以做好河流源头、水源地及输水廊道两翼保护为重要切入点，加强江淮分水岭丘陵岗地土壤保持和水生态维护。重点保护天然林、人工林、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成果等。采取林地的封禁管护、植被恢复、抚育更新，水蚀坡林地、经果林整治、农林业复合建设等各项措施，结合江淮果岭品牌打造，特色林果业发展，开展休闲观光小流域建设，推进观光、体验、休闲农业发展，以达到提高水源涵养功能、控制水土流失、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3. 聚焦开发区和城区人居环境维护，统筹土石方综合配置、控制人为新增水土流失

以防治人为水土流失为核心，以人居环境维护提升为重点，以城镇功能分区为单元，实行河、堤、街、路、房、园、城郊统一规划，工程、植物、园林景观合理配置，综合治理。同时，应强化城市及其周边水土保持和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统筹土石方综合配置，提高弃土（渣、石）的综合利用率，加强渣土管理力度，强化开发区和城区水土保持监测评价。

4. 聚焦沿淮平原洼地水生态和水质维护，协调推进河湖植物保护带和生

态经济带建设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采取面源污染控制、环境绿化美化、城市降水蓄渗、复合农林业建设等方面的措施，推动沿淮平原洼地水生态环境治理。加强城西湖、城东湖等沿淮湖泊湿地生态保护，开展河道整治与湿地保护修复，退耕还林还草、退渔还湖，打造环湖生态林、湖滨区水土保持生态缓冲带，协调推进河湖沿线植物保护带和生态经济带建设，提高河流、湖泊生态净化能力和涵养功能，促进生态改善。充分发挥河长制在河道生态修复中的作用，严格履行“一河一策”。

“十四五”期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62km²，其中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0km²，其他方面治理 222km²。建设小流域 24 条（包括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6 条），其中：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90km²，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2km²。

六安市“十四五”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任务分布情况详见表 3-1，“十四五”拟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计划详见附表 3。

表3-1 六安市“十四五”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任务分布情况表 单位：km²

序号	名称		县（区）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其中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任务
1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预防区六安片区	金安区	69	33
			裕安区	72	42
			金寨县	117	60
			霍山县	117	60
			舒城县	72	40
			小计	447	235
2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六安市西北部市级重点治理区	霍邱县	5	0
3	其他区域			10	5
总计				462	240

（二）措施体系

根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范围、措施对象、措施效益等，初步将我市可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归并为生态修复措施、综合治理措施、沟（河）道及湖库周边整治措施三类。通过逐步建立和完善科学高效完备的治理体系，达到全区域、多措施、系统治理。

1.生态修复措施

主要针对水土流失轻微、植被较好的区域，实施包括林地的封禁管护、植被恢复、抚育更新；滨库（湖、河）现有植物保护带和湿地的生态修复等。其中林地侧重人类活动和生产建设活动较少的范围，通过封禁保护或辅以人工治理，实现林草植被保护，促进蓄水保土、涵养水源等功能的提升。同时从防止人为扰动破坏、减少面源污染等方面提出预防保护措施。

2.综合治理措施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措施体系包括工程类的梯田、谷坊、挡水堰、坡面水系工程及小型蓄排水工程、土地平整、径流排导、拦挡工程等；林草类的退耕还林、营造水土保持林、经果林，水蚀坡林（园）地整治、网格林带建设、复合农林业建设、植被保护带、湿地等；耕作措施类的水平防冲沟，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间作套种等。

项目区内的措施应根据治理对象及其水土流失特点，在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和水土保持需求评价的基础上，从维护和提高该区域的水土保持主导功能角度进行配置，其中实施生态清洁建设的小流域还应考虑配套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以生态维护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应突出维护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屏障等方面的作用，采取植被建设和植被生态修复等措施。

以水质维护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应突出减轻面源污染、有利于维护水

质等方面的作用，采取复合农林业建设、植被保护带、湿地，对发生水土流失的园地、耕地采取生态营林、水土保持耕作，配套坡面水系工程及小型蓄排水工程等。

以土壤保持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应突出保护土壤资源，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等方面的作用，采取坡改梯、田坎修葺、保土耕作和植物篱等措施，配套坡面水系工程、田间道路、植物地埂等。

以人居环境维护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应突出维护乡村居住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兼顾农村产业发展需求。可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采取面源污染控制、环境绿化美化、城市降水蓄渗、复合农林业建设等方面的措施。

3.沟（河）道及湖库周边整治措施

通过河道清淤及护岸、沟道防护、湿地恢复、缓冲过滤带建设等措施，提高过滤作用，控制入河（湖、库）的泥沙及面源污染物，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

（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根据“十四五”水土流失治理需求，以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为重点，按照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任务指标和项目安排。“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0km²。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面积 180km²；水土保持补偿费治理工程治理面积 60km²。

专栏三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以流域为单元，大力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不断提升源头地区水源涵养和生态维护等水土保持功能，强化大别山区、江淮丘陵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因地制宜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62km²，其中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0km²。计划建设小流域 24 条（其中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6 条），包括：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90km²，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2km²。

四、水土保持综合监管

聚焦“看住人为水土流失”，全面强化水土保持行业监管，严格监督检查问责，着力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坚持问题导向，以完善政策机制为重点，以严格责任追究为抓手，构建系统完善、权责明晰、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法定职责；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手段加强生产建设活动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减轻人为水土流失；建立行政审批、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发挥信用体系约束、行业组织自律以及媒体和公众监督作用，推进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提升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

（一）监督管理内容

1.水土保持相关规划的实施监管

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规划评估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完善水土流失状况定期调查和公告制度。

2.水土流失预防工作的监管

加强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铲草皮和挖树兜等各类禁止行为重点监管；实施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以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或活动等限制性行为日常监管；建立和完善水土流失严重的山区丘陵区、生态脆弱地区和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它地区的管理制度。

3.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的监管

对全市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返还治理工程中经费使用情况和公众参与治理有关资金、技术、税收扶持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管。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制度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实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和评判、水土保持执法督查机构和队伍建设，以及执法督查程序化及违法行为责任与查处追究制度、水土保持履职督查等；强化社会监督，推动水土保持行业自律，不断加强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的自律管理，形成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监管到位的水土保持服务市场。

(二) 监督管理措施与制度建设

1.规划目标考核

结合全国及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要求、远期水土保持率指标实现要求，不断完善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发挥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指挥棒作用；强化规划指导、约束作用和规划的社会监督、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

2.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抓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和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和工程验收等全过程监管；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技术标准和规划设计技术审查；严格执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的招投标、监测、监理、验收和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护等制度。

3.生产建设项目

(1) 强化生产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等多种方式，规范开展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实现在建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提高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收率及使用率。依托遥感和信息技术开展

疑似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核实、认定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核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严格设计和施工管理的监督检查。

(2) 加大生产建设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查处力度。健全监管与执法的联动机制，对遥感监管、日常检查发现的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及施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全面梳理排查和监督执法，建立台账、严格查处、逐一销号，对重大违法违规项目要挂牌督办。

(3) 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程序，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全面推行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展市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建设，提高方案审查和自主验收质量；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作用，提高服务质量，构建科学高效支撑保障体系。

4.水土保持履职情况督查

按照水土保持强监管的要求，实施水土保持依法履职逐级督查制度。对县（区）水土保持工作履职情况开展履职督查，确保责任落实、制度执行、问题整改到位，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有力的强监管格局。

5.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和社会监督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针对水土保持市场主体违法违规情形，细化和推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制度，切实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制度落地落实；强化社会监督，不断加强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的自律管理，形成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监管到位的水土保持服务市场。

专栏四 水土保持监管重点工作

严格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依托遥感和信息技术开展疑似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核实、认定工作，进一步规范认定程序标准，严格查处和督促整改，积极推动建立违法违规图斑“月清、季核、年评估”的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

推进水土保持信用监管：进一步细化和推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制度，切实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制度落地落实，深化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推动联合惩戒。

五、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以政府管理、行业管理和社会服务需求为导向，融入水土保持工作全过程，实现监测与管理工作的有效衔接。“十四五”期间重点抓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公告，推进水土流失监测“全覆盖”到“更精准”的高质量跨越，提高监测成果的应用效率，加强监测数据的社会化应用，形成科学有效的监测支撑体系等。

（一）水土保持监测

1.持续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持续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监测和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定位观测，收集整理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分析不同侵蚀类型区水土流失发展趋势，掌握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评价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效益。

2.加强监测成果管理

强化监测成果汇总整编、质量控制、成果审查、报送程序、发布应用及监督检查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深化开展监测评价，实现成果统一管理、共享共用。完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标准，提高监测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升监测机构履职能力，突出监测主责主业，配强专业队伍，提高监测成果分析评价水平。

3.探索重点工程水土保持功能评估

对各年度省级以上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开展过程监测和治理成效监测。其中，治理成效监测按照水土保持区划，在不同的水土保持功能区，每年选择典型小流域，采用定位观测、典型调查、遥感等技术手段对水土流失治理情况、林草植被覆盖变化、水土保持措施保存情况、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为项目绩效评价和后续项目布局提供依据。

专栏五 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工作

持续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按年度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定量准确掌握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重点关注区域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动态变化。

加强监测成果管理：提升监测机构履职能力，突出监测主责主业，配强专业队伍，提高站点监测成果质量与管理水平。

（二）水土保持信息化

水土保持信息化以水土保持数字化改革作为深化水土保持改革的总牵引、总抓手，统筹推进水土保持数字技术应用和制度创新，逐步构建水土保持数字化应用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等，在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网络的支持下，实现水土保持信息共享、决策支持等功能。

1.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依托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平台和行业信息网络资源，统筹现有水土保持基础信息，完善我市水土保持信息化体系，实现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和开发利用，提升日常管理工作的一体化、精细化，实现快速反应和决策支持。

2.重点建设内容

（1）水土保持数据库建设和维护。对照业务应用数据来源，规范数据的整理、录入和管理的工作，特别是历史数据的录入工作。探索其它部门规划和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的数据融合，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和共享，提升分析使用效率。

（2）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推进卫星遥感技术在生产建设活动监管全覆盖中的应用，加强无人机和移动终端在现场检查中的应用。对接全省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大数据赋能智慧水土保持监管，提

高监管精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构建水土保持数字化决策体系，通过大数据分析、AI等手段，依托业务经验，建立健全水土保持“数智”应用模型，提供决策支持。建设面向社会公众的信息服务体系，聚焦企业群众办事事项和关心关注问题，实现水土保持事项“掌上快办”；通过信息展示，使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我市水土保持工作的政策宣传、政府信息、新闻动态等，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展示水土保持成效，示范推广水土保持措施和效益，推动水土保持工作。

六、能力建设

（一）监管能力建设

监管能力建设对各级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机构提高履职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从增强监督管理机构能力、规范监督管理工作、健全监督管理制度等方面，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推进水土保持法制建设，做到严格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此外，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人员培训与考核，着力提升外业调查、现场采集、网上监管能力，逐步配备完善各级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队伍，提高监督执法的质量和效率。做好政务公开，增加监管透明度，提高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即时监控和处置能力，形成对地方、社会、市场的有效管控体系，为准确有效执法和落实政府目标责任提供依据。

（二）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结合我市区域自然禀赋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土流失特点，落实市、县（区）分阶段水土保持率目标值分解，为科学制定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有效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提供依据；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打造和高质量发展等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新要求，探索开展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标准、水土保持监管制度等科学研究。

（三）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加强技术引领，积极推进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从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和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等三方面，加强示范创建组织申报工作与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按照新时期功能定位，依据典型示范、宣传教育、科技普及、休闲观光等一体化要求，建设金安区横塘岗小流域、生产建设项目龙潭河水库及霍山县童家河小流域等 3 个国

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以及金寨县、霍山县等 2 个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四）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适应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提高全社会保护水土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在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机构、人才培养与教育建设的同时，完善宣传平台建设，重视电视、报纸、期刊等传统信息传播方式，加强信息化时代网络和移动终端等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制定水土保持宣传方案，完善宣传顶层设计，关注社会热点，做好宣传选题选材，提升宣传效果；强化日常业务宣传，向社会公众方便迅捷地提供水土保持信息和技术服务。

七、投资匡算与风险评估

（一）匡算原则

根据水土保持项目布局、典型项目调研和测算等方式匡算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投资，其中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匡算指标为 200 万/km²，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匡算指标为 80 万/km²。综合监管、监测及信息化、能力建设投资，结合已开展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工程、水土流失调查、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科技示范园建设等项目，匡算各项任务的综合投资。

（二）水土保持投资

“十四五”水土保持规划总投资 5.47 亿元。其中：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投资 4.56 亿元，水土保持综合监管投资 0.35 亿元，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投资 0.18 亿元，能力建设投资 0.38 亿元。六安市“十四五”水土保持投资匡算详见表 7-1。

（三）资金筹措

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支持，市县财政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引导社会和民间投资等。“十四五”期间水土保持投资主要从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县财政及社会和民间投资三个方面来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 1) 中央财政补助 60%，约 3.28 亿元；
- 2) 省级财政补助及补偿费返还治理资金 10%，约 0.55 亿元；
- 3) 市县财政补助及补偿费返还治理资金、社会和民间投资 30%，约 1.64 亿元。

表 7-1 六安市“十四五”水土保持投资匡算表

序号	项 目	匡算依据	合计(万元)
一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45600
1	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18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 约 80 万/km ²	31200
2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6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 约 200 万/km ²	14400
二	水土保持综合监管		3500
1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全覆盖)	180 万/年, 实施 5 年	900
2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督检查 (全覆盖)	60 万/年, 实施 5 年	300
3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 (购买第三方服务)	380 万/年, 实施 5 年	1900
4	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等	80 万/年, 实施 5 年	400
三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		1800
1	人为水土流失卫星遥感图斑复核	140 万/年, 实施 5 年	700
2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	100 万/年, 实施 5 年	500
3	智慧水土保持		600
四	能力建设		3800
1	监管能力建设		200
2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300 万/年, 实施 5 年	1500
3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2 个科技示范园, 1000 万/个; 2 个示范工程, 50 万/个	2100
合计			54700

（四）风险评估

1. 风险识别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1）群众支持的风险。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速度较为缓慢，居民迫切需要改善生产生活和基础设施等基本条件，虽然本规划的实施可以改善当地基础设施条件，提供发展生产和提高生活水平的机遇，但如果在实施过程中与居民没有充分沟通和交流，容易发生不必要的误会和误解，从而使群众支持变为阻碍水土保持治理的情况。（2）政策风险。在信息共享方面，需要有政策法规进一步明确共享水土保持数据的范围以及用户权限、使用范围等，才能实现信息共享。（3）资金风险。在小流域治理资金投入方面，受上级补助资金政策变动和市县涉农资金统筹政策的影响，规划治理任务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完成的风险。（4）涉密信息管理风险。按照目前水利涉密数据规定，水土保持信息尚未列入涉密信息，但随着时间推移，一部分信息有可能列为涉密信息，目前在信息服务系统构架与建设中，尚未考虑到这一点，存在着涉密信息安全管理风险。（5）人员与管理风险。由于现有水土保持专业人员有限，给规划实施带来一定风险。规划实施涉及的单项工程较多，建设任务和管理任务重，能否很好保证施工质量、进度等，存在着一定风险。

2.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根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稳定性因素，为了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研究制定主要化解措施方案：（1）鼓励群众参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积极做好正面宣传和协调沟通，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为地方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居民经济收入。（2）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明确水土保持信息共享的范围以及用户权限、使用范围。（3）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和市本级补偿费足额使用；规范项目管理、经费申请和审计。（4）针对

涉密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增加有关设备，进行严格物理隔离。(5) 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和实地考察学习，从而规避缺乏专业人员带来的风险。在项目管理上，通过借鉴已建成的项目管理经验，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各参建单位的职责、权限，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充分调动各参建单位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增加责任心，以及建立相应的项目检查或督察制度，从而规避管理风险。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全面履行从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将水土保持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水土保持履职情况逐级督查，将规划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目标和任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部分。市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进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强化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常态化，为我市水土保持建设提供领导保障和制度保障。

（二）严格依法行政

完善水土保持法配套法规，加大执法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完善配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健全监管与执法的联动机制。依法强化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严肃查处生产建设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对遥感监测、日常检查发现的生产建设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台账、严格查处、逐一销号，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挂牌督办。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加强水土保持从业人员培训，配备必要的执法取证设备装备，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确保监督执法的质量和效率。

（三）落实资金保障

水土保持是一项投资较大、效益长远的公益性事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充分利用好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以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为主要载体，逐步建立健全以争取中央和省级投资、市县适度投入水土保持补偿费为主，社会各方面多渠道投入为辅的投资保障机制。同时，加大市县财政对水土流失防治的资金投入，按照“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通过资金扶持、税费减免、跟踪服务、以奖代补等措施，发挥好

政府投入的撬动作用，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拓宽水土保持投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的水土保持投入格局，千方百计增加水土保持资金的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水土流失治理速度。

（四）创新体制机制

按照守正创新的原则，系统梳理水土保持现有政策制度，找准当前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做好“立改废释”。建立健全最严格的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制度、两手发力的水土流失治理政策制度、完善水土保持监测和评估考核制度，着力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威慑力和操作性，为强监管补短板提供制度保障。构建市县协调的水土保持督查体系，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情况开展逐级督查，突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对发现的突出问题严格督查问责，确保制度执行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研究提出新时期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推进对各级政府水土保持工作的考核评估。积极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推进工程建管机制改革，落实人为水土流失卫星遥感常态化、全过程监管机制，确保看住人为水土流失。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技术成果及服务质量管理，出台相关政策制度，强化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成果质量的监管。

（五）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水土保持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围绕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抓好水土保持重大科技问题研究，研究制定我市各县（区）水土保持率目标值，探索提出适合我市特点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技术体系。建设高水平的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及示范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促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开发，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展全覆盖的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深入挖掘和抓好监管成果应用，提升监测支撑能力。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推动信

息技术与水土保持业务深度融合。加强数据库建设和管理，实现部门内外、系统上下互联互通。强化先进实用技术成果推广和应用，为水土流失治理提供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为水土保持管理提供高效、高质量的科技供给。

（六）加强宣传教育

紧密聚焦水土保持强监管开展重点宣传，创新形式、及时发声，强化导向、凝聚共识。结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水土流失治理成效宣传。严肃查处生产建设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一批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建立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基地，加大科普教育的投入。大力推进网站宣传、法律法规进学校、举办培训班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了解、支持、融入水土保持工作的良好氛围，提高全社会的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意识。建立水土保持公众参与平台，增强网络技术服务和信息发布功能，建立公众网络交流机制，满足公众提交建议、举报水土保持违法事件的需要，提高全社会参与水平。

附表1 六安市2020年分县(区)土地利用类型统计表

县(区)	土地 总面积 (km ²)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 土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小计	果园	茶园	其他 园地	小计	有林地	灌木 林地	其他 林地	小计	其他 草地	小计	城镇 建设 用地	农 村 建 设 用 地	人为水 土流失 地块	其他 建设 用地	小计	农 村 道 路	其他 交通 用地	小计	河湖 库塘	小计	裸 岩 石 砾 地	小计
合计	15452	311055	816	231401	543272	30094	24071	1.77	63342	648525	5543	17940	672008	16091	16091	21662	62750	8711	8554	101677	6029	20262	26291	122124	122124	395	395
金安区	1669	81863	0	1529	83392	4357	0.48	0	4405	44625	0.31	500	45156	643	643	5579	9095	1306	1142	17122	1816	2369	4185	11997	11997	0	0
裕安区	1908	76539	0	11740	88279	2380	2407	0	4787	52643	1.40	4106	56889	454	454	3312	14108	1484	539	19443	300	3838	4138	16808	16808	0.02	0.02
叶集区	315	308	0.91	14839	15258	0	0	0	0	241	0	5197	5438	1757	1757	2281	1195	507	930	4913	0	821	821	3313	3313	0	0
霍邱县	3487	46630	725	187647	238002	164	0	0	164	13965	4.72	6145	20582	5387	5387	4740	17106	1986	2729	26561	0	5904	5904	55100	55100	0	0
舒城县	2110	48177	0	12112	60289	11269	6361	1.77	17807	89368	45.53	1560	95481	7638	7638	1822	10177	880	1173	14052	2117	1076	3193	12519	12519	0.01	0.01
金寨县	3919	43757	0	611	44368	20429	6683	0	27112	28944	3.30	369	286643	0.70	0.70	2237	7501	1913	1831	13482	1551	3531	5082	14769	14769	3.74	3.74
霍山县	2044	13781	0	2903	16684	495	8572	0	9067	161739	0.17	0.63	161819	1.22	1.22	1691	3568	635	210	6104	245	2723	2968	7618	7618	0.18	0.18

附表2 六安市2020年分县(区)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六安市	土地总面积 (km ²)	微度侵蚀		水土流失		轻度侵蚀		中度侵蚀		强烈侵蚀		极强烈侵蚀		剧烈侵蚀	
		面积 (km ²)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面积 (km ²)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面积 (km 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	面积 (km 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	面积 (km 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	面积 (km 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	面积 (km ²)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
合计	15452	13264.48	85.84	2187.52	14.16	2055.90	93.98	85.45	3.91	32.05	1.47	10.03	0.46	4.09	0.19
六安市金安区	1669	1607.92	96.34	61.08	3.66	60.27	98.67	0.67	1.10	0.13	0.21	0.01	0.02	0	0
六安市裕安区	1908	1774.37	93.00	133.63	7.00	131.07	98.09	1.57	1.17	0.55	0.41	0.36	0.27	0.08	0.06
六安市叶集区	315	293.89	93.30	21.11	6.70	20.95	99.24	0.13	0.62	0.03	0.14	0	0	0	0
霍邱县	3487	3454.55	99.07	32.45	0.93	29.38	90.54	2.00	6.16	0.64	1.97	0.43	1.33	0	0
舒城县	2110	1711.85	81.13	398.15	18.87	324.23	81.43	45.41	11.41	16.48	4.14	8.30	2.08	3.73	0.94
金寨县	3919	2923.38	74.60	995.62	25.40	948.29	95.25	33.67	3.38	13.14	1.32	0.48	0.05	0.04	0.00
霍山县	2044	1498.52	73.31	545.48	26.69	541.71	99.31	2.00	0.37	1.08	0.20	0.45	0.08	0.24	0.04

附表3 六安市“十四五”拟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计划表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1	六安市金安区	3	1
2	六安市裕安区	3	1
3	六安市叶集区	1	
4	金寨县	4	2
5	霍山县	4	1
6	舒城县	3	1
合计		18	6